

附件 9

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才 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为切实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对于部系统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参加部系统相应系列高级职称评审。

一、适用范围

(一)按照《关于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和类别的规定》(国人部发〔2006〕61号)，在六类艰苦边远地区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按照国务院扶贫办印发的《关于公布全国连片特困地区分县名单的说明》，在全国11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以及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三地州等地连续工作1年以上，或者由单位派出连续参与地方精准扶贫工作2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

(三)部属企事业单位设在基层地区¹的监测站、实验室、试验站等单位中，连续从事1年以上一线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二、具体申报条件

¹ 上述的基层地区主要包括：县级及以下地区和海南省三沙市。

（一）一般应符合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的基本条件（工作期间取得的学历可视为最高学历，并可连续计算任现职年限）；对于实际工作业绩突出，且取得中级职称以来至少2年年度考核优秀，申报副高级职称的，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破格申报，可以放宽至大专学历或提前1年参加评审；申报正高级职称的，可以提前1年参加评审。

（二）一般应具备业绩成果中规定的具体条件；对于以基层单位的职业属性和脱贫攻坚需求为重点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重点评价胜任本职工作能力和业绩，不再将论文、科研成果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可用体现自身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项目报告、课题、技术推广总结、技术（产品）创新、专利成果、规范标准等标志性业绩成果代替。

（三）计算机应用能力、职称外语不作要求。